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3239.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8.10；
- 2、工程名称：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943.4971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05；
- 3、工程名称：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合同价：1168.09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3.18；
- 4、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价：960.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07；
- 5、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O+120-304.25)绿化工程，合同价：886.8078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5。
- 6、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合同价：2178.5782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1.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RMB3239.33616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RMB 938.88776 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RMB2300.4484 万元）。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6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Y-040-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938887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整（¥181918.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13.4719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

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10759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罗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国福（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朱国福 电话：8332991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罗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国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 065号

正 本



合同编号: ZYLXt-04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 包 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300448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456892.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23.112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10759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罗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国福（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朱国福 电话： 8332991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罗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国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占地面积17933.84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76666.0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214.33m ² ，具体包括学生、食堂（3608.3m ² ）和其他配套用房等，架空层4917.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534.4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938.8877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8 月 10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01-10151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38.88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注册号: 304123 有效期至: 2022.12.31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册号: 1949748(00) 市政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王顺嘉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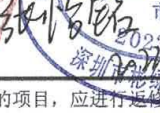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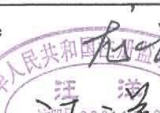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龙云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于飞云		专业监理工程师：汪海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顺喜		总监理工程师：汪海	
项目负责人：张顺喜		（执业资格签章）	
2023.03.12		2022年8月10日	
深圳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6		景观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花池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8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雕塑台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水电安装	给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4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5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注: 质量评为差的项目, 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龙云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龙云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龙云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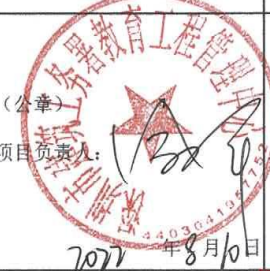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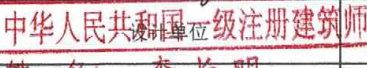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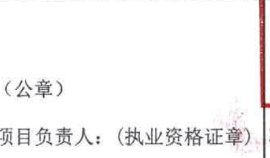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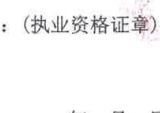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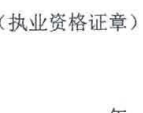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地块用地面积为6.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594.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506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5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00.448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8601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吴桐早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早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早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早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吴桐早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于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新 项目负责人: 张新 (执业资格印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桐早 总监理工程师: 吴桐早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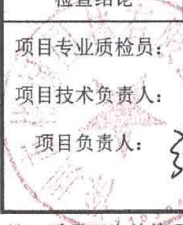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吴桐军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于飞云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怡铭 项目负责人：张怡铭 2022年8月1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桐军 总监理工程师：吴桐军 2022年8月1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6		廊架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种植池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8		台阶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花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栏杆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4	水电安装	给水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5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8						
19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1.2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 (GM) W20004

工程名称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佛山安联尚璟府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秀丽路以南凤凰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19.4 万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东大门展示区、南面叠墅区入口、西面次入口、地下室入口钢雨棚、东南角商业街、叠墅区景观、高层区景观、挡土墙、1-8 座架空层、地下室景观、周边围墙等，项目总投资 20494539.55 元。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974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中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标价	19434971.86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297 个日历天。/297 个日历天。		
其它说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盖章）		中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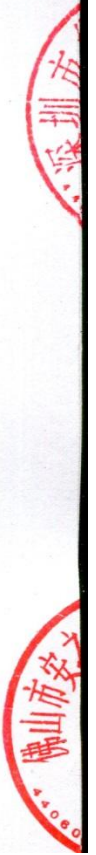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3) 017号

ANLIAN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NHUI ANLIAN EXPRESSWAY CO.,LTD

合同编号: FSAL-CB-SG-2023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凤凰路与秀丽路交口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440608-04-01-92102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西侧、南侧围墙施工时对市政人行道的破复）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东大门展示区、南面叠墅区入口、西面次入口、地下室入口钢雨棚、东南角商业街、叠墅区景观、高层区景观、挡土墙、1-8座架空层、地下室景观、周边围墙等。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 19,434,971.86 元）；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688,169.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1,604,722.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量一次性包干方式，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暂定价材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按实结算部分调整外，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怡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盈信广场 1501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68WL9X0

住所：佛山市高明大道东 492 号盈信广
场 15 楼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张卫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建达支行

账号：4405 0166 7427 0000 0549

电话：0757-88685789

电子邮箱：

李明

承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电话：0755-8332918

电子邮箱：892101258@qq.com

朱国福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	有限公司	单位	
开工日期	2023.3.27	竣工日期	2024.4.5
实际工期(天)	575		
验收内容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的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1.3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06号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TR-坪山-037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公明

甲方(发包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 2-1 地块,北邻坪山区主干道丹梓大道,东临翠景路,西临兰景北路,红线范围内。

1.3 建筑面积: 10 万 m^2

1.4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景观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林蓝图、室外总平面图、工程量清单):

1.5.1 土石方工程: 种植土运土、卸土、平整、挖填等内容。

1.5.2 绿化种植工程: 绿地整理、地形塑造、绿化苗木草坪栽植、植物支撑及保温等保护措施、养护(后期养护包活)等内容。

1.5.3 绿地喷灌施工: 管道敷设安装及配件、喷罐头、阀门、水表安装等内容。

1.5.4 园路、景观、小品等工程内容。

1.5.5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1.5.6 红线内道路、雨污水、给水、室外消防栓、化粪池、雨水回收系统(3个永久路口开设不包含)(给水、雨污水市政开口不包含)

1.5.7 建筑楼层及地下室雨污散水接入外网雨污主井费用未包含在此次包干总价内(因图纸调整未出,无法计价,后期以设计变更方式计入结算)。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即工程施工过程所需人工、材料(主料、辅料)、运输及费用、安装调试及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7 材料及施工要求

乙方保证:其在交付工程项目的设备或材料时一并提供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清单,同时确认其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与物料接触部分及裸露在外的部分未使用含有 Cu、Zn 元素的材料。

第2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款按如下方式结算:

全包干含税总价：11680982.00 元。上述工程款含 9%增值税、材料购买费用（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应收取的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10716497.20 元。（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

3.4 中间工期：

3.4.1 月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3.4.2 周进度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的：会议纪要、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协调会记录等有效文件确定。

第 4 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

4.1.1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工程款，剩余 5%的款项为保修金，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保的全部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保修金一次付清。

4.1.3 工程款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进度；
- （2）已完成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 （3）施工期内无任何工程事故或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通知等；
- （4）内业资料同步。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发票开具方式及要求

（1）甲方每次付款前，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即使有前款规定，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价或结算总价-已开票金额）。若乙方提交发票逾期的，甲方付款有权顺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开具发票应有合理的进项税，若乙方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票面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税局代开发票的情况外，甲方不接收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符合税法的要求，例如：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发票开具有误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发票并由乙方重开，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如甲方遗失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抵扣增值税。

第5条 苗木及设备设施

5.1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草等品种、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设施、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规定。

5.2 外省调进的苗木应提供检疫证明，苗木进场栽植前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栽植。栽植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品种、规格、数量再次进行验收。

5.3 乙方提供的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的技术要求与图纸及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相应的存放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质量的施工、检验、评定，除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检验评定标准外，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施工蓝图约定的施工要求。质量等级合格。绿化、景观方案平面图及施工图、植物配置表、小景图及甲方要求将作为施工依据。乙方须按以上内容进行施工，任何一张图上有的内容都须在实际施工结束后呈现出来，并达到小景图的效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6.1.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1.3 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继续以下施工，费用从乙方的项目总价款中支出。

6.1.4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擅自进行变更。

6.1.5 草坪草种的配比依据施工图约及甲方的要求确定，苗木、草坪栽植播种前必须施基肥。

6.1.6 乙方负责对不适宜植物生长地段的土壤进行更换并保证换填的土壤符合绿化种植要求，PH值不大于8.5，土壤全盐含量不得高于0.12%。

7.1.1 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主要包括入场指引等协助。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或其他工具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否则视为由乙方自带，乙方施工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指定 蒋祖踏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18927481418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场，进场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及管理、施工人员花名册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管理和施工（必须持证上岗），乙方确认其指派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发生变动必须同时更新花名册以及调整相关人员上岗证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乙方工程负责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甲方、监理要求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若没有获得批准且不能按时参加，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7.2.3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7.2.4 乙方指定 张睿东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15807559088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5 乙方对施工安全总负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服从指挥，负责清运绿化施工现场垃圾。

7.2.7 乙方负责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养护期水、电、除草、施肥等所有费用。

7.2.8 乙方进场苗木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及综合单价表规格要求并保证苗木健壮，无病虫害。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栽植。

7.2.9 苗木栽植完毕，乔、灌木的造型修剪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规范。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修剪影响绿化效果造成苗木更换责任由乙方负责。

7.2.10 造成的苗木整改补植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中，补种植不另行计费。

7.2.11 本工程由乙方自行施工与管理，乙方不得直接转包或将工程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况,甲方不承担重新向乙方支付被冒领款项的义务,乙方应向冒领人员进行追索,但甲方可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该事项。

13.3 本合同中所有“全部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适当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商业信誉、预期利益等损失。本合同中的“工程总价”均指“工程含税总价”。

13.4 双方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3年内(含3年),乙方不得聘请甲方在职人员及从甲方离职3年以内(含3年)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或与上述人员进行经营性合作;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应按100万元或双方交易期间交易总额的50%(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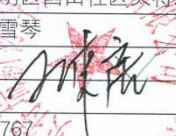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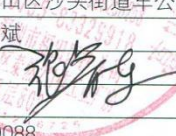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3.6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甲方有权选择执行任一条款或选择同时执行。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文件
4.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变更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7. 漏项、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
8. 廉洁协议
9.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昌见	经办人: 张睿东
电话: 15367196767	电话: 15807559088

以下空白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10759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罗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国福（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朱国福 电话：8332991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罗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国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园内, 丹梓大道南侧、兰景路以东		建筑规模: 园建、绿化、水电、给排水
			工程造价: 11680982.00
	本次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 绿化种植工程, 园路, 景观, 园林景观照明, 红线内道路, 雨污水管网, 给水管网, 室外消防栓, 雨水回收, 散水工程, 沥青路面。为中庭消防路硬化、装饰井盖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我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 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1.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3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为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RMB: 960.38849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3)012号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7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44528119780401703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

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景观面积约2.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24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景观面积约2.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9603884.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164175.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

(¥108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13.09712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 15%的预付款;

(2) 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 10%的预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6900003127

七、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 $\text{结算价} = \text{施工图}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text{其它（调差、奖罚）} - \text{暂列金}$ 。
-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绿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 口附近的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167519.24㎡，规划总建筑 面积436560㎡，计容建筑面积 335849.90㎡，主要功能包括科研用房 、科研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架 空层及连廊等。	工程造价 （万元）	960.3884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46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094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庆 注册号: 4401678-AY027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秦勉 注册号: 33000542 有效期至: 2025.03.0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方竹 注册号: 4400292-02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张怡铭 粤1442017201849748(00) 市政 2026.02.26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秦勉 2024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张怡铭 2024年2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2月5日

1.5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6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80788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幼平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8443115989702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0号

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22

版本号: 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坂雪岗片区的环城南路进行绿化提升，工程范围内道路长度为1184.25米，道路红线宽度70米。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一）绿化工程栽植乔木465株，栽植灌木2128株（含两座人行天桥种植槽绿化），种植地被共计15635平方米等。（二）园建工程铺装花岗岩绿化管养便道共计628平方米，检修坐凳12个；新建2.7米高“镀锌钢管+爬藤勒杜鹃”拱形花架共约335米，砾石铺装422平方米，点风景石16块等。（三）水电工程安装庭院灯、射树灯等共64盏，敷设照明线缆；安装快速取水器共19个，自动旋转喷头共计168个，敷设DN25-DN80绿化给水（PE）管共1705米。本工程已计入铁马临时围挡。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工程变更内容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86807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6041.13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费/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653.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40307634787733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
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联系人及电话：邓高杰，13537646837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 K1+304.25)
工程规模	18000m2	工程造价 (万元)	886.8078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18-11	凉水河			18-11
马淑萍	凉水河		书记	马淑萍
2017.10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2017.10
张招铭	深圳市林绿园林		项目经理	张招铭
敖卓尚	深圳市林绿园林		技术负责人	敖卓尚
杨成	广东省城管局		现场负责人	杨成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5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杉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电话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电话 0755-8332991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886.8078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6 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582681002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8.578243万元

中标工期（天）： 300

项目经理（总监）： 李运国



本工程于 2026-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3-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JY202603181581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版本号: 建管 2026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582681002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6-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SFD-2025-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六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金融基地片区,分东、西两个地块,项目北侧接平大路,西侧接君子布河龙华段碧道工程,南侧临雅兰、中绿豪鹏、领益智创总部,东侧为绿地,中间由枫晨路隔开。项目红线面积约 34858m²,本次改造面积约 29369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非财政国有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金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园建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300 天。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施工阶段工期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21785782.43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793490.36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0302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14403076347877337

瞿干帛, 0755-2894153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65680C

邓高杰, 13537646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9258258

2、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O+120-304.25）绿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4.07。

2、工程名称：大沙河公园增设运动场项目施工，履约评价时间：2026.04.2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电话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电话	0755-8332991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886.8078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最高等级
为良好

大沙河公园增设运动场项目施工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电话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邓高杰 电话 13537646837
工程名称	大沙河公园增设运动场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大沙河公园增设运动场项目施工,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57.2821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际工期	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分)			8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分)			26	
4	进度控制 (20 分)			17	
5	配合与服务 (15 分)			13	
6	资金支付 (10 分)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最高等级
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6 年 6 月 21 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罗斌

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4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04.21。

3.1 业绩证明 1: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44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WHD-ZYFB4Q-20210530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 包 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5 月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惠东嘉旺花园四期总用地面积：25116.32m²，工程总建筑面积：127437.81m²，其中地上95676.23m²（计容建筑面积：94624.54m²），地下 31761.58m²；（计容建筑面积：1331.12m²），共计包含 6 栋建筑物 41#~46#楼；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21468.81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装饰小品、果皮箱、运动器材、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21 年 04 月）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小区道路、园景硬装、绿化工程、电气及排水安装工程、园林装饰小品、垃圾箱、雕塑、健身器材、成品坐凳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一并考虑包含在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竣工验收完成移交签订完成三方保修协议书后 2 年）、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另外，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回填土只包含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所有回填土及种植土，地下室顶板边线范围以外的回填土不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时，承包范围外的回填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签证，按全费用含税包干综合单价¥36.00 元/m³ 结算）。

2.3、特别注明：

（1）在施工投标阶段，甲方提供的给乙方进行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仅供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参考使用，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并根据乙方自身计算的情况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进行了增补，本工程为按甲方提供的全套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一次性含税大包干（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非设计变更及甲方的指令单增加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 根据甲方的建设开发计划, 施工区域 II 的 46#楼施工至±0.000 结构完成后, 可能会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的时间甲方将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待定, 甲方保留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全部甩项的可能性, 如果甲方最终决定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 则工程竣工结算也按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处理, 仅结算办理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结算, 乙方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另外,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 已经按甲方提供的区域划分图纸(以所提供的设计图纸 45#楼与 46#楼施工分界线为准)把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的有关报价单独进行计算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道路、装饰小品、运动器材、果皮箱、税金、规费、措施费用等等), 并且罗列清晰, 如果最终出现甩项, 则在结算时直接进行扣除办理结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按本合同 2.1 和 2.2 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 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 整); 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外, 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月完成进度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在施工样板展示区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时【园林展示区的范围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 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 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不支付工程款, 由乙方垫资施工展示区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在开始大面积施工时按月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展示区完成的产值可在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开始施工后第一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同申报);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的 25 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范围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产值完成审核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值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产值提交工程款支付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工程款支付的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完成支付, 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经甲方审核确认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管理人员赠送钱物、行贿, 亦不得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如有)人员请客送礼, 否则, 甲方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严格依以下清单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完成确认单、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单及联系单(包括负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计价文件等; 每逾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9) 因工程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增加产生的签证单单项价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的,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可能产生相关费用, 并同意结算时不予计取。

(10) 其它事项按工程造价计算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 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以甲方公司成本中心签收的时间为准)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 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 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 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 此工程结算必须按照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 如没有设计变更, 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 如有设计变更,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工程指令单或涉及变更指令单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其他(包含不限于违约金、奖金、罚款等);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 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 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 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

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该工期是大面积开工的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43#、44#及 45#楼前二期 BC 区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小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21 年 05 月 30 日进场，2021 年 07 月 30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及±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本招标文件附件的展示区划分区域图）；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公司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延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迟延措施。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下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合同之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文函以及司法文书，一经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已向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文函、司法文书等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谭俊成

乙方联系人：伍建沃

电话：13823616868

电话：13802209134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电子邮箱：393689043@qq.com

电子邮箱：1256702599@qq.com

微信：tanjuncheng617493

微信：shifeng227679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20.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5#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编号：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元）：1400 万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41-45#楼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2	41-45#楼园林绿化工程	
3	41-45#楼园林水电工程	
4		
质量验评资料	合 格	
工 程 质 量	合 格	
甲方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	张
	工程设计中心	张
	成本中心	张 2025.4.2
	物业中心 (涉及物业后期管理)	周 2025.3.27 张 2025.3.27 张 2025.3.27
	营销中心 (涉及营销展示效果)	
	开发中心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谭 2025.4.2
	副总兼总工 审批	张 4-2025
	副总经理 兼物业常务副总	周 2025.4.7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Garwon
city
嘉旺城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 (元)	1400 万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 1、工程遗留问题: 因 41#-45#楼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经双方签字验收通过。遗留问题 2、施工现场清理: (工程设计中心参考省统表竣工验收申请表, 内容由成本中心加指引) 已完工验收 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 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 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 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 7、其他: 无			

备注: 1、主体及装修工程, 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及 副总兼总工 和 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联合主持;
2、其它工程 (勘察、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等),
由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及副总兼总工主持。其中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的验收须物业公司参加。
3、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验收, 均需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主持参与。